**探 矿 权 出 让 公 告**

**巴政资告〔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和《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巴州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列探矿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巴州自然资源局

场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100-1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

1. **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探矿权**  **名称** | **行政区** | **矿区拐点坐标 （国家2000坐标系）** | **矿种** | **矿区**  **面积（平方千米）**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  **（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万元）** |
| 1 | 新疆若羌县牙鲁拉克非金属一区空白区菱镁矿 | 若羌县 | 1.88°22′49″，38°37′31″  2.88°18′19″，38°37′31″  3.88°18′19″，38°40′01″  4.88°23′19″，38°40′01″  5.88°24′04″，38°40′01″  6.88°24′04″，38°37′31″ | 菱镁矿 | 38.579 | 5 | 334 | 500 | 10 |
| 2 | 轮台县齐哈勒克沟东石膏矿 | 轮台县 | 1.84°51′54.000″，42°10′31.862″  2.84°52′14.995″，42°10′31.862″  3.84°52′15.150″，42°10′44.000″  4.84°52′42.500″，42°10′44.000″  5.84°52′42.500″，42°10′16.000″  6.84°51′54.000″，42°10′16.000″ | 石膏矿 | 0.7782 | 5 | 15 | 40 | 1 |
| 3 | 轮台县野云沟石灰岩、石膏矿 | 轮台县 | 1.85°14′35″，42°07′45″  2.85°16′29″，42°07′18″  3.85°15′00″，42°07′18″  4.85°14′35″，42°07′30″ | 石灰岩、石膏矿 | 0.9829 | 5 | 53 | 100 | 5 |
| 4 | 新疆若羌县康图盖石英岩矿 | 若羌县 | 1.87°53′34″，38°17′01″  2.87°50′25″，38°17′01″  3.87°50′25″，38°18′15″  4.87°50′03″，38°18′09″  5.87°49′46″，38°18′46″  6.87°50′25″，38°18′55″  7.87°50′25″，38°19′25″  8.87°52′00″，38°19′25″  9.87°53′34″，38°19′25″ | 石英岩 | 37.08 | 5 | 334 | 500 | 10 |

**注：最终成交的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以与巴州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中确定的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为准。**

**四、竞买人资格及有关要求**

（一）第1号、2号、3号标的竞买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2、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3、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内。（二）第4号标的竞买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内外资营利法人。2、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3、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内。4、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三）竞买申请人在报名申请期限内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式三份）；无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办理竞买申请手续。

**五、报名、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1年7月27日10:00至2021年 8月23日19:00止。

（二）挂牌竞价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至2021年 9月6日16:30止。

（三）报名及报价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住建大厦11楼1116室）

（四）摘牌会时间及地点：2021年 9月6日17:00时，在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州住建大厦5楼）

**六、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竞买申请书，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于2021年8月23日19: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出具的凭证为准），保证金到账后取得竞买资格。

收款账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070100100151578

开户银行行号：313888000021

竞买人成为竞得人时竞买保证金即转为探矿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交易服务费，超出部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得人。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勘查具有投资风险性，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调整的，探矿权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三）竞得人取得探矿权后，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土地、林地、草场等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四）竞得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竞价期限截止时无继续竞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挂牌期限截止仍有竞买人继续竞价的，则转入现场竞价，即通过现场拍卖方式确定竞得人。

（二）挂牌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应在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之后10日内付清全部探矿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交易服务费；公示期满(10个工作日)后，竞得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所签订的《探矿权成交确认书》自行废止，对不按期付清探矿权出让收益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竞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三）本次出让探矿权竞买报价采取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件、口头等报价方式，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了解矿业权详细情况和要求，竞买人如需到矿区现场踏勘，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其它未尽事宜及具体要求详见出让资料。

（五）本次探矿权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

（六）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事宜可浏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http://www.mnr.gov.cn>

2、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

3、《巴音郭楞日报》。

联系电话：0996-2907778 阿女士13779641068 刘先生 13565002853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6日